



GREAT STRATEGY
APPRAISAL
国策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
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
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报告编号:深国策资评字 SZ[2018]110013 号

保密级别:★★★★★

评估人员:张珏、陈建国

评估报告日:2018年11月30日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6楼D室

电话(Tel):0755-83506996(总机) 传真(Fax):0755-83506913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34 网址:www.guocedc.com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适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 附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其他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

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深国策资评字 SZ[2018]110013 号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相关法规,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委估的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其委估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产权持有单位为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依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 评估目的

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以委估的机器设备办理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

本项目评估范围是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共计 11 项（具体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四、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12日。

五、 评估原则

遵循独立性、客观公正性、科学性等工作原则。

六、 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价值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 评估方法

依据本次评估特定目的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对资产进行综合分析，对委估的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 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RMB 12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结合本次被评估资产的堆放时间长、堆放地点为露天堆放场、保养维护差的情况、持续持有的特点及因素，处置费用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拍卖费用、交易费用、手续费、相关中介费用等因素。综合以上分析，仅以现场查勘率作为设备综合成新率。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国策资评字 SZ[2018]110013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相关法规，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其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产权持有单位为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依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资产占有方为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依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336711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街沙头市场 A28 号-1 铺

法定代表人：唐竟洪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2015-08-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塑胶模具、五金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机构及工商变更管理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以委估的机器设备办理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是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

本项目评估范围是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类资产，共 11 项（具体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委估资产情况：

1. 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权属人为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资产经济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因评估对象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发票等权属证明遗失,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均未能提供其购置发票、购买合同等权属资料。

3. 资产物理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委托方拟进行拍卖处置的资产, 具体情况: 机器设备共 11 项, 评估现场勘查日机器设备已闲置, 闲置期间无任何保养维修, 外观状况较为一般, 该批设备放置地点密集, 设备的查勘受到一定的影响。因现场情况受限, 评估人员未能对该机器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进行检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即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 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合同[(2018)粤 0306 执 10213 号]。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4、《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四）权属依据

- 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合同（深宝法司委评[2017]第546号）。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 3、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17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网上询价；
- 4、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 5、有关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资料，市场调查价格；
- 6、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7、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8、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 9、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项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价格及合理费用，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等各种贬值，所得之差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等各种贬值与重置成本之比称为贬值率，本次评估中使用综合成新率对设备进行评估。

其基本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向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询价；参考相关价格目录提供的报价；对无适当参考价的设备、老设备，比照同类设备的价格作适当的调整。在取得设备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相应的运杂费、安装费，最后确定重置全价；对于已停产、市场上无相同新商品出售的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重置全价=现行市场价格（含税）×（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 进项增值税

运输费率的确定：充分考虑生产厂家的运输距离、交通条件、设备重量和价值，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对能享受送货优惠的，不考虑运输费。

安装费率的确定：根据设备的精度要求、安装的难易程度，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

a) 技术鉴定成新率

技术鉴定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的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的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 0.4，技术鉴定法权重 0.6 进行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 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产权持有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资产清单；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基准日特定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4、本次评估假定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5、本次评估不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本报告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

7、本次评估以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8、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9、本次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币值变化的影响。

10、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我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所

涉及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所委估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RMB 12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师未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距评估基准日已闲置，闲置期间无任何保养维修，其设备堆放密集，无维修，无保养，其成色较差，部分设备未获得相应的铭牌信息，故仅以现场查勘率作为设备综合成新率。因现场情况受限，评估人员未能对该机器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进行检测。本评估报告结论是在假设该机器设备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得出的评估结果，本次报告的评估结果可作为资产处置的起拍参考值。本次评估予以披露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已扣除增值税的影响，即该批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不含税值，本次评估予以披露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五)资产评估师对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与本次评估工作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背书、贴现、重大财务承诺和期后事项、账外资产和负债等情况进行询问和调查,并要求产权持有单位出具承诺。由于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隐瞒上述经济行为造成评估结论失效,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未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关注,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委托方及报告相关方应理解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对于以上事项,评估师给予了足够的关注,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适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发生日,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

(五)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十四、 附件

1. 评估明细表；
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合同[(2018)粤 0306 执 10213 号]；
3. 评估对象照片；
4.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合同

深宝法司委评[2018]第404号

受托方: _____:

我院因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委托你方依法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司法委托评估:

标的: 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浦路 165 号蚝四南浦科技工业园 A3 栋 1 楼的机器设备。

评估费支付方式: 评估费在拍卖成交以后支付,因评估价格高导致未成交不予支付评估费)。

第一条 上述标的物进行评估的目的是为本院依法处分该财产提供依据。

第二条 有关评估的资料由本院向你方提供,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协助。

第三条 你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标的物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报告书》。

第四条 你方应遵守与我院签订的《司法委托协议》,严格按照《司法委托协议》及《委托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进行与司法委托有关的活动,指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独立完成受托事项,并就《报告书》的内容承担出庭作证的义务。

第五条 你方应在决定受理委托之日起两日内向承办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现场勘察、查看标的的时间、人员、出行方式等)和《预收费通知书》,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书》。超过要求时限的,经两次催办无正当理由仍未出具《报告书》的,委托方将取消此次委托,受托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你方只向委托方负责,不得向他人泄露与受托有关的情况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接触当事人。向当事人收集所需资料、询问有关情况或进行现场勘察,事先须征得委托方主审法官的同意。

第七条 当事人对《报告书》提出异议的,你方应在七日内对《报告书》进行修正或做出书面答复。经委托方两次催办仍不作答复的,视为未作评估,委托方将取消此次委托,你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当事人对《报告书》的结论或复议结论有异议,且经庭审或审查有证据证明该结论确有错误的,该结论将无证据力或不作为处分财产依据,委托方将另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我们对贵法院因拟进行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固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的设备类资产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 评估对象和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4、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5、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6、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7、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建国

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洪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66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25号)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

三、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

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8，序列号：00000556，发证时间 2007 年 5 月 16 日）已由我委收回。

备注：关于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资产评估机构信息系统显示正确编号为：47070001。原证书显示编号 4708 是由于打印错误所致。此次登记备案同步更正，与系统显示编号一致，为 47070001，特此说明。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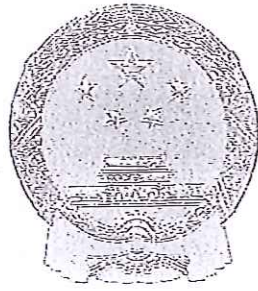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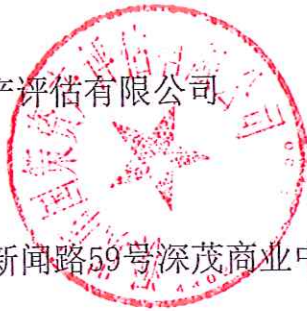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19382D

名 称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6层D房
法定 代表 人	陈建国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4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9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建国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00352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0-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3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珏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000347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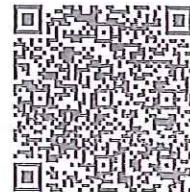
初次登记时间：1998-07-10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3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